

# 高教深耕計畫通報

112 年 11 月 07 日

受文者：本校各學院、共教會、各系、基礎能力中心、通識中心、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

副本：研發處

主旨：辦理本校 113 年高教深耕主冊計畫【善盡社會責任】現有計畫滾動修訂與新計畫徵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二期（112-116 年）高教深耕計畫【善盡社會責任】業已執行一年，本次滾動進行下一年度計畫推動徵件事宜，並區分滾動修訂計畫（112 年執行中）與新申請計畫（113 年）二部分辦理。
- 二、滾動修訂計畫（112 年執行中）：請正執行 112 年之個別型與整合型計畫主持人，就原通過計畫書進行滾動修訂。請檢視本 112 年執行過程與成果，據以修訂調整為 113 年修訂計畫書。經費請依 112 年核定金額編列。
- 三、新申請計畫（113 年）：112 年未執行本面向計畫之教師均可提出申請，請依格式研提個人型(附件 1)與經費表(附件 2)，或整合型(附件 3)與經費表(附件 4)。經費請暫以個人型每案 9 萬元、整合型每案 27 萬元編列，俟審查結果排序以及教育部實際補助經費再行增減。
- 四、修訂或新申請計畫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 12:00 前電傳至承辦人員信箱，紙本核章後送至研發處。
- 五、113 年度高教深耕主冊計畫，每位教師可申請及通過的件數如下：**(所有面向合計)**
  1. 每位教師至多可『申請』個人型計畫兩門、『申請』參與整合型計畫(或跨域課程模組)兩門。

2. 每位教師至多『通過』補助兩門(含各面向個人型及整合型/跨域課程模組計畫)。
3. 本案僅針對**善盡社會責任面向計畫**徵件，其他面向徵件另發通報；若欲參與其他面向計畫，敬請留意各面向合計申請及通過的件數上限。



**各面向合計**

1. 提出申請：每位教師至多可申請個人型 2 件、申請參與整合型(或跨域課程模組)2 件。
2. 通過補助：每位教師至多通過補助 2 件(含各面向個人型及整合型/跨域課程模組)

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

計畫主軸	聯絡人	校內分機	E-mail
善盡社會責任	計畫助理蔡綾儒	#1716	iris46@gms.npu.edu.tw

